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即最遲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2024年7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承偉先生 (主席)
陳遠強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燕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妍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豪先生
范偉立先生
Randall Todd Turney 先生
徐英略先生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3樓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或更新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以及擴大上述授權，於該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所購回而總數最多相等於下文所述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購回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1,368,153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10,273,630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55,136,815股股份。

發行授權旨在讓董事能夠把握證券市場時機，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5條，林燕勝先生及徐英略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條，羅志豪先生及Randall Todd Turney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羅志豪先生及Randall Todd Turney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建議重選羅志豪先生、Randall Todd Turney先生及徐英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考慮到各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適當關注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評估及檢討羅志豪先生、Randall Todd Turney先生及徐英略先生各自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羅志豪先生、Randall Todd Turney先生及徐英略先生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身份。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羅志豪先生、Randall Todd Turney先生及徐英略先生各自之表現，認為彼等均曾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現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各自的履歷所詳述，羅志豪先生、Randall Todd Turney先生及徐英略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其本身之觀點、技巧及經驗，並可因應彼等多方面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相信，重選羅志豪先生、Randall Todd Turney先生及徐英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即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王承偉

主席

謹啟

2024年7月30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以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相等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1,368,153股。在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5,136,815股股份。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利潤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若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世榮博士（「王博士」，本公司創始主席）擁有合共341,919,3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2%（包括透過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及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341,439,32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93%）及透過王博士直接持有的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約0.09%))。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王博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68.90%；而公眾持股量將由37.98%降至31.1%。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董事並不知悉(i)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及(ii)將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水平之任何後果。

股價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7月	1.200	1.120
8月	1.170	1.100
9月	1.100	1.050
10月	1.100	1.010
11月	1.100	1.000
12月	1.010	1.000
2024年		
1月	1.000	0.900
2月	0.950	0.880
3月	0.900	0.800
4月	0.800	0.760
5月	0.860	0.760
6月	0.820	0.720
7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0	0.7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四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燕勝先生（「林先生」），六十歲，202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任職二十一年，於2024年1月退休前，最後任職大中華區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及該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規劃、指導及管理該銀行大中華區的商業銀行業務，以及全球貿易及應收賬款融資、全球支付解決方案、保險銷售及企業財富管理等職能部門。在此之前，彼於香港滙豐任職十四年，最後任職企業營銷及規劃主管，負責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之價值轉型，之後曾短暫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任職不到三年。

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銀行專業會士及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之特許銀行家。彼於1987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社會科學學士（一級榮譽）及香港中文大學科學（電子商貿）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彼於2021年至2022年擔任公益金董事會成員、第二副會長、籌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2013年至2022年，擔任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2008年至2012年，擔任長沙市政協委員；2016年至2022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為本公司擁有68.09%權益之附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現為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1），並為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4月1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無權享有董事酬金。彼與漢國訂有僱傭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可獲取每年薪金約5,000,000港元，乃根據其職位、責任程度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彼享有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本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林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豪先生（「羅先生」），五十六歲，自201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學院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於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取得行政課程證書，並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可持續發展領袖課程證書。羅先生於投資及房地產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富鑽集團總裁。該公司為專門從事房地產、金融、證券、項目及集資方面之投資及顧問工作。羅先生為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兼商務發展委員會主席、世界傑出華人青年協會創辦人兼副主席以及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委員。羅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之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恒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羅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羅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羅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羅先生可獲取每年3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羅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Randall Todd Turney先生（「Turney先生」），六十一歲，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Turney先生從事銀行、貿易金融及投資管理工作超過三十五年，擁有廣泛的金融行業經驗及知識。彼現為雅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雅滙」）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彼於2004年共同創立的資產管理企業。於2022年3月前，雅滙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許可及受其監管，為多個家族辦事處管理資產。雅滙將資金投資於跨資產類別，包括貨幣、固定收益、環球股票、商品、對沖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及房地產，其中非常著重風險管理。

Turney先生於1992年在所羅門兄弟開展其投資管理事業，於紐約及香港任職，主要專注於新興市場。於1995年，彼加盟高盛（新加坡、香港、澳洲）並於該公司任職十年，建立及帶領其財富管理團隊，在亞洲、澳洲／新西蘭及非洲為多個家族及公司提供諮詢和進行投資。其後彼獲得招攬而從高盛轉職，擔任一名香港富豪工業家的家族公司之投資總監長達六年。

Turney先生於其職業生涯早期從事商業銀行業務，與跨國公司實體合作，在美國及亞洲為NationsBank（現為美國銀行）提供企業融資、全球貿易融資及外國投資方面的諮詢。

Turney先生持有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市杜蘭大學的科學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Turney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urney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Turney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Turney先生之任期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Turney先生可獲取每年3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Turney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徐英略先生（「徐先生」），六十三歲，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對房地產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有廣泛接觸及知識，並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國際房地產經驗。

彼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持有人及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徐先生於2011年至2012年擔任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匯賢產業信託（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7001）的業績及發展路向。匯賢產業信託由中國大陸的商場、甲級寫字樓、服務式公寓及酒店之綜合投資組合組成，截至2012年6月30日之總值約為人民幣333.2億元，可出租總面值為931萬平方呎。自2009年至2011年，彼擔任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泓富產業信託（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8）。泓富產業信託由香港甲級寫字樓、工業大廈及工商業樓宇之商業投資組合組成，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總值約為59.3億港元。自2007年至2008年及自2008年至2009年，徐先生分別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F25U）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作為行政總裁，徐先生領導置富產業信託的業績及發展路向。置富產業信託由香港十一座商場及多項物業之投資組合組成，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總值約為86億港元，可出租總面值達1,669,778平方呎，而投資組合出租率為96%。

彼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學士(榮譽)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徐先生之任期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可獲取每年3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徐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經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獲授出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之比例而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7. 「**動議**在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7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5)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5條，林燕勝先生及徐英略先生（彼等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之任期將於大會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條，羅志豪先生及Randall Todd Turney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羅志豪先生及Randall Todd Turney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附錄二。

-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ney.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主席）、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林燕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志豪先生、范偉立先生、Randall Todd Turney先生及徐英略先生。